

主旨：期貨商針對接受交易人委託時，委託單新(平)倉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規定說明

為因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10602001320號函公告「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委託單新(平)倉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並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茲補充開戶契約第五條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及第陸點、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期貨商對交易人保證金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內容如下：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下單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一)一般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

1. 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

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二)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一)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二)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口數不同時，期貨商對交易人保證金

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

一、保證金收取方式說明：

(一)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

(二)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係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1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二、風險控管機制說明：

就成交後部位，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